

目 录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1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申请对〈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修订稿)进行核准的请示》的复函·····	2
序言·····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8
第三章 教职工·····	11
第四章 学生·····	16
第五章 治理结构·····	20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34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40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44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46
第十章 附 则·····	48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3] 第 20 号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审议认为，《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审核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受送达人：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校长徐庆平，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319 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申请对〈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 (修订稿)进行核准的请示》的复函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对〈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修订稿)进行核准的请示》收悉。经我厅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第一处及第二处修改意见。1.同意将序言第二段“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修改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用爱温暖世界’的价值理念。”。2.同意将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改为“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二、建议第三处修改意见如下：第十章附则第九十条“报湖南省教育厅同意并核准。”意思重复，建议修改为“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故同意将“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会议审定，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同意，由湖南省教育厅核准”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党委会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三、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 11 月修订)

序 言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 1982 年创办的湖南省劳动技工学校，历经湖南省劳动人事学校、湖南技师学院（筹）等发展阶段，2013 年 4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2014 年 4 月教育部备案。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用爱温暖世界”的价值理念和“充实内涵、突出特色、提高质量、加快发展”的办学思路，秉承“勤奋、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培养适应生产、建

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致力建设湖南乃至全国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制造类行业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公共实训基地和产业技术服务中心，努力建成专业特色鲜明、人才质量过硬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简称：劳动人事职院。学院英文名称：Hunan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College。学院域名：<http://www.hnlrzy.cn/>。

第三条 学院住所为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9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院可视需要设立校区和调整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享有办学自主权。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监督学院执行法律法规；任免学院院长；依法对学院进行指导、管理、考核和监督；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办学，为学院提供办学资源，确保稳定的经费投入。保护学院事务不受校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遵循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以学生和教职工为本，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尊重学术自由，鼓励科研与技术创新。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推行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包括内部治理结构、学术制度、法律顾问制度等一系列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规章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二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辅以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以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努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和自身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和形式，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自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制度，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依规对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院积极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活动，科学制定教研教改和科研管理制度，对各类各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和经费实施专项管理，确保教研教改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产业学院、社区学院，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积极开展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工作，深入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本着服务、双赢的原则，不断探索校企合作有效模式。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功能。

第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学院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 按时获取工资，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非在编人员按与学院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处理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职教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七）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岗位及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岗位

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健全和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工作标准，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院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财力状况，按国家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创新制度，鼓励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鼓励广大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教职工自身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加薪调薪、纪律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

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服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兼职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考核和奖惩机制。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法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交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

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在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机构，给学生提供多方位服务。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关心爱护学生，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第四十条 学院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关工委）。院关工委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学院教育教学主渠道紧密配合，促进青年学生、青年教师及教职工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的学员，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

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工作细则、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

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依学院党委会议决定和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决定，聘任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

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必要时可根据院长提议扩大至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议由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及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

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专业设置、专业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学术交流、校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评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并向上级推荐申报；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

（四）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成员人数、专业构成须与学院专业设置相匹配。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依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

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教代会闭幕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法定代表人、工会委员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二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劳动人事

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是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幕期间,负责处理教代会的日常事务。

学院建立健全院工会、分工会两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湖南劳动人事职业

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学代会选出的工作机构，依据有关法律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幕期间，负责处理学代会的日常事务，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及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法律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与团体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履行管理、服务和协调等职能。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或调整二级学院。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教学系（部）和科研组织。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是学院办学的主要组织机构。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责、权、利统一的自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制定本学院相关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制订本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招生就业、教育教学、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和教研科研等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对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奖惩考核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五）负责本学院学生管理，对学生评优评奖及处理处分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六）根据学院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合理使用学院划拨的相关经费；

（七）管理和使用学院分配的资产，包括教学、办公用房和相关设施；

（八）根据学院规定和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九）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

理；

（二）组织制订本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院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订本学院管理制度和细则，报学院审定后实施，确保本单位依法依规运行；

（四）组织本学院开展招生就业、教育教学、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建设、教研科研及督导评价工作的实施；

（五）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和社会服务工作；

（六）严格执行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本单位资金；

（七）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

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

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履行国家法律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会议人员由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副院长、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分工会主席等有关人员组成。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视议题内容分别

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主持。决策程序按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和教学科研需要，设置教学系部、教研室或工作室，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置分工会。在学院党组织领导下，分工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立图书、信息、培训等教学科研辅助机构，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七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综合利用各种资源，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注重人才培养，推动协同发展、协同创新、技术服务及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强化学院的社会服务功能。

第六十八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元化办学机制，进一步面向社会和市场办学，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国家需要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结合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援。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依法募集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一条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及成人教育（含函授、专业证书班、培训班等）的毕（结）业学生、学员，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法注册设立“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校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院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理事会由政府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学院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理事会为学院的发展建设提供咨询、支持和监督，是学院的非行政常设机构。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依规与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缔结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教育、科研机构。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交流学习等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签约，接受各种捐赠，负责外事工作、对外宣传等。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等。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机构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金。

学院对经费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九条 学院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

衡”的预算管理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学院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统一预算分配，实现预算的公开、透明，严格预算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八十条 学院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划转或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其他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制度，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校名、

校誉等学院知识产权。

第八十三条 学院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办学，其办学资源为股份制资产的，按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五条 学院完善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八十六条 院校徽为圆形。上方是英文校名



“HUNAN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COLLEGE”，中间为齿轮、麦穗、地球，齿轮上方注有“1982”，下方是中文校名“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白底蓝字及图案。学院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院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为蓝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蓝字。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旗以蓝色为底色，左上角是学院校徽，中间是白色的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的中文名称。字体如下：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湖南劳动人事职

业学院之歌》。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4月2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会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学院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时，由院长或学院教代会提议，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的基本准则，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均以本章程为准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由学院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向本校和社会公开。